

李克強：望港發揮獨特優勢

肯定李家超和特區政府工作 盼鞏固金融中心等地位

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昨日下午在中南海紫光閣會見赴京述職的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聽取香港當前形勢和特別行政區政府工作情況的匯報。李克強表示，希望特區政府團結帶領香港廣大市民，按照國家所需，在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過程中，更加充分發揮香港特區的獨特優勢，尤其是要繼續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的地位，打造國際科技中心。他又希望李家超及特區政府工作能夠給香港市民帶來福祉。



行政長官李家超（左）向國務院總理李克強述職。

李克強在會見李家超時，肯定了李家超上任以來的工作，「你擔任行政長官半年來，帶領特別行政區政府積極回應香港社會關切，着力恢復香港經濟活力，研究解決深層次經濟社會問題。中央政府對你和特別行政區政府工作充分肯定。」

李克強表示，「全面落實中央人民政府對特別行政區的管治權、落實『愛國者治港』，全力支持特區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目的就是維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香港和祖國的命運是密切相連，也希望特區政府團結帶領香港廣大市民能夠在國家所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中，更加充分發揮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獨特優勢，尤其是在繼續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的地位，打造國際科技中心。」

李克強憶述5月份在同一地點，代表中央政府向李家超頒發任命書，並強調中央繼續全面貫徹、堅定不移地實施「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針。

李家超：感謝總理對港關心支持

李家超在會面中感謝李克強總理對香港的關心和支持。他表示，自上任以來，深知任重道遠，一直盡職履責，與團隊有共同的抱負，團結一致以做實事為原則，以結果為目標，發展經濟、改善民生。

國務院副總理韓正，全國政協副主席、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香港中聯辦主任駱惠寧參加會見。

就李克強昨會見赴京述職的李家超，多名政界人士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國家領導人的講話顯示中央對李家超及特區政府的工作予以充分肯定，期望特區政府繼續在中央的領導下，團結各界，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進一步發揮香港「背靠祖國，面向世界」的獨特優勢。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熙表示，李家超上任後充分展現魄力，予人敢做事、能做事、幹成事的良好期望，冀李家超能繼續帶領特區政府及香港各界團結向前，進一步落實施政目標。工聯會會長、立法會議員吳秋北表示，新一屆特區政府上任約半年以來，一直有序地依法施政。他強調，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是香港未來高速發展的重要元素和關鍵，希望特區政府積極推進這方面的工作。

工聯倡「簡約體育館」打擊「炒場」

康文署早前推出一系列措施打擊「炒場」，包括使用場地的人必須是租場者本人等。工聯會日前進行問卷調查了解措施成效，共訪問241名市民，發現仍有近七成（68.9%）受訪者未能成功租用康文署康體場地，74.5%受訪者認為「炒場」問題非常嚴重或嚴重，當中32.4%的受訪者更認為署方打擊「炒場」措施無效。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昨日表示，新冠疫情致場地不足、球迷「餓波」，以

程式搶場地的「鍵盤黨」操控康體場地的預約系統，其中籃球場的炒價更增至高達每節1,200元至1,500元。陸指特區政府於2017年提出「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惟進度緩慢，26個項目中僅7個項目於去年開放。過去政府的康體設施建設，動輒花上十年時間進行研究規劃，實際設計與興建又需花數年。他建議政府可興建「簡約體育館」，減少華而不實的設計，節省成本的同時亦可縮短建設周期。

黃偉綸冬至訪劊房戶 介紹簡約公屋

正所謂「冬大過年」，財政司副司長黃偉綸聯同房屋局局長何永賢、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改善基層住戶居住環境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鄭泳舜和建築署負責「簡約公屋」團隊，趁昨日冬至到深水埗和太子探訪劊房家庭，送上佳節祝福及講解「簡約公屋」。黃偉綸在fb專頁貼文表示，隨著政府加大力度全速推展各項公營房屋，以及在未來5年以「組裝合成建築法」快速興建3萬間「簡約公屋」，居於不適切居所的基層市民有望盡快上樓，改善居住環境。他期望社會上下一心，朝這共同目標進發。

黃偉綸等一行人昨先後探訪5個劊房戶。其中張太一家四口蝸居福榮街一個僅百多呎劊房，單位有滲水問題，牆身發霉。黃偉綸說，了解到許多基層家庭如張太一樣有待改善居住環境，而住屋問題的確困擾不少市民，要靠每一代人努力，攜手加快造地建屋。探訪團隊專程帶上由建

築署製作「組裝合成」設計模型，向居民介紹「簡約公屋」計劃。黃偉綸說，房屋局會繼續努力向各界清楚解釋「簡約公屋」各項關注，務求爭取最大的支持。

部分人不介意搬到較偏遠地區

何永賢在探訪後向傳媒表示，有年幼小童向她表達，由於要與其他人共用洗手間及有老鼠出沒而感害怕，希望可盡快遷出，而劊房居民普遍期望盡快上樓，部分人並不介意搬到較偏遠地區，政府將會與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商討「簡約公屋」的交通配套安排。她透露，「簡約公屋」將有市區選址，亦物色到規模比較大地皮，細節容後公布，「建築署在密鑼緊鼓每塊地做工程的規劃，很多技術上的研究，陸續收到資料，不斷審視資料，適時會公布，市區或規模較大的地未來都會有的。」若情況許可，政府將延長「簡約公屋」使用時間，並正研究「簡約公屋」原件重用的可行性。



何永賢（右一）、黃偉綸（右三）、鄭泳舜（右五）探望劊房戶。

解決私人糾紛不得禁錮



生活與法

黃江天 資深法律人

日前赤柱監獄外有一名女子在光天化日之下被多名男子挾上客貨車擄走，簡直是無法無天！警方隨後兜截拘捕相關人士，案件暫列非法禁錮及襲擊致他人造成身體傷害。

所謂非法禁錮，首先是「非法」，即不合法，在「無合法拘禁權利下」行事，並違反受害人意願的人身自由限制。非法禁錮屬普通法罪行與《侵害人身罪條例》第42條所訂的強行禁錮罪有部分重疊。該條訂定任何人以武力或欺詐方式將任何人在違反其意願下帶走或禁錮，意圖將其販賣或意圖取得用以交換其釋放的贖金或利益，即屬犯法。最高可處監禁7年和罰款。

說到「禁錮」，通常被理解為「監禁」受害人，然而法例着眼於受害人是否被非法阻止離開。若有人威脅要使用暴力，恐嚇受害人留在原地，已觸犯該罪。

禁錮是指無合法因由而完全剝奪他人的自由一段時間，不論該段時間如何短暫。不一定需要動用武力或有直接的身體觸碰，亦無須受害人當時知道自己被圈禁。

香港的案例確立了幾項舉證元素，包括：確有實際真實事實的禁錮；沒有合法拘禁權利作禁錮的辯解；蓄意或罔顧後果地非法限制他人自由出入某地方；禁錮專指人身自由被限制，不一定指關押，可指地域或界限。

禁錮的種類繁多，例如「硬橋硬馬」用暴力將人綑綁；誘騙引入特定場所；以藥物催眠等令人失去知覺後加以關押等等。

非法禁錮亦可能出現在親密的人之間，尤其是家庭案件，例如：有人不想配偶外出出結識朋友，而禁止其離開住所，已足以定罪。舉證重點在於受害人是否被完全剝奪離開的權利，以及剝奪的行為是否欠缺合理辯解。